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释 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中另有简称、注明外，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睿高股份	指	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湖州天睿	指	湖州天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创叩问星辰	指	杭州同创叩问星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适用指引第1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监管指引第6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睿高股份2023年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200Z0276号）和2024年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200Z2362号）
《认购协议》	指	同创叩问星辰与睿高股份及其实际控制人翟忠杰、赵俊焕签署的《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

《补充协议》	指	同创叩问星辰与睿高股份实际控制人翟忠杰、赵俊焕及其关联股东湖州天睿签署的《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章程》	指	《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1-6月
元 、万元 、亿元	指	人民币元 、人民币万元 、人民币亿元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注： 本法律意见书中数值如不能进行整除的，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适用指引第1号》《监管指引第6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相关法律事宜于2025年12月5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2025年12月10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关于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就《审核问询函》中需要律师说明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定义、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和《管理办法》《适用指引第1号》《监管指引第6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事实进行了充分调查，就有关事项向公司做了询问和调查，与主办券商及公司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并取得了相关的证明及文件。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事项进行充分的核查，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

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与《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承诺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行引用或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申请定向发行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关于《审核问询函》问题 1

关于特殊投资条款。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及相关主体与发行对象签订的特殊投资条款包括“目标公司未能在 2028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合格上市的（注：指公司向一般公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投资方认可的知名的证券交易所上市和挂牌交易，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公司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条款。请公司说明上述条款是否属于《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的禁止性要求。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说明推荐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对应内容是否准确。

【回复】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翟忠杰、赵俊焕与发行对象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签署了《认购协议》，对本次发行方案、募集资金用途、交割条件与交割、陈述与保证、违约责任及终止合同的权利、不可抗力，适用法律、争议解决、修改和补充、可分割性、保密、风险揭示条款、通知、费用等方面进行了约定。

2025 年 11 月 6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翟忠杰、赵俊焕及其关联股东湖州天睿与发行对象签署了《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该协议内约定有回购安排、新投资人、股权转让、共同出售权、清算补偿权等特殊投资条款。其中第一条“定义和解释”中 1.1（4）涉及“合格上市”定义：“指公司向一般公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投资方认可的知名的证券交易所（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纽约证券交易所及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上市和挂牌交易，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公司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

经核查，2025 年 12 月 11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翟忠杰、赵俊焕及其关联股东湖州天睿与发行对象重新签署了《补充协议》，就上述条款进行了修改，“合格上市”定义修改为：指公司向一般公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投资方认可的知名的证券交易所（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纽约证券交易所及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上市和挂牌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修改后的《补充协议》之上述特殊投资条款没有违反《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的禁止性要求。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沈国权

经办律师: 汪心慧
汪心慧

经办律师: 廖欣茗
廖欣茗

2025年12月17日